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144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呂安政

上列聲明異議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113年執更助鞠字第683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日一一三年執更助鞠字第六八三號執行指揮書撤銷，由該署檢察官更為處分。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113年執更助鞠字第683號執行指揮源於本院113年度聲字第952號刑事裁定，該裁定附表所示3案，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甲○○（下稱聲明異議人）均在警局過夜等候移送檢察官偵訊，嗣於翌日經檢察官訊問後飭回或具保後釋放。聲明異議人上開3案於警詢至偵訊期間在警局過夜，身體自由之拘束無異於羈押，依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791號裁定意旨，檢察官於指揮書之羈押及折抵日數欄應登載3日，並於執行期滿日欄扣抵3日刑期，始為合法。請撤銷新北地檢署113年執更助鞠字第683號執行指揮書（下稱系爭執行指揮書）等語。

二、按受刑人得折抵刑期，以因本案受我國司法權行使致受羈押或逮捕、拘提者為限，此觀刑法第46第1項（修正後為刑法第37條之2第1項，下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4項規定甚明。所謂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應包括司法警察機關因調查犯罪情形對被告所施之拘禁在內，而受警逮捕、拘提到場之被

01 告經移送檢察官訊問後，如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或  
02 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  
03 於翌日逕命具保者，實務上被告均在公權力拘束下辦理具保  
04 手續，是以被告於具保釋放前，既受身體自由之拘束，實質  
05 上與受羈押並無不同，其候保期間如不予折抵，則無非自由  
06 刑之延長，有違刑法第46條之立法意旨，自應予以折抵，以  
07 保障人權。而羈押日數折抵方法，應從有利被告之原則解  
08 釋，雖未滿1日，仍准予折抵刑期1日（最高法院102台抗字  
09 第791號裁定意旨參照）。

### 10 三、經查：

11 (一)聲明異議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分別經臺  
12 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審簡字第1096號（下稱甲案）、臺  
13 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64號（下稱乙案）、本院11  
14 2年度上訴字第4417號（下稱丙案）判決有期徒刑2月、1年1  
15 0、3年6月（4次）確定，又甲、乙、丙案嗣經本院以113年  
16 度聲字第95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在案，由新  
17 北地檢署檢察官以系爭執行指揮書指揮聲明異議人於民國11  
18 2年7月18日入監服刑，而系爭執行指揮書於羈押及折抵日數  
19 欄記載：「無」等情，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113年  
20 度聲字第952號刑事裁定、系爭執行指揮書附卷可稽。

21 (二)查聲明異議人於甲、乙、丙案為警逮捕或拘提至其被釋放之  
22 經過：

23 1.甲案：聲明異議人於110年8月2日3時35分在桃園市○○區  
24 ○○路000號為警逮捕，於同日4時33分至4時37分、8時整  
25 至8時15分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製作警詢筆  
26 錄，而於同日16時35分將聲明異議人解交臺灣桃園地方檢  
27 察署，經檢察官於同日17時12分訊問完畢，並諭知限制住  
28 居後請回，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0年8月2  
29 日桃警刑大六字第1100018140號刑事案件報告書、解送人  
30 犯報告書、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聲明異議人  
31 110年8月2日警詢、偵訊筆錄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點名

01 單附卷可查，是聲明異議人為警逮捕至釋放之期間為100  
02 年8月2日3時35至同日17時12分許。

03 2.乙案：聲明異議人於110年10月17日20時10分在新北市新  
04 莊區中信街89巷口為警逮捕，於110年10月17日22時54分  
05 至23時20分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平派出所製作  
06 警詢筆錄，而於翌日（18）日12時9分將聲明異議人解交  
0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經檢察官於100年10月18日17時39  
08 分訊問完畢，並諭知限制住居後請回，有新北市政府警察  
09 局新莊分局110年10月18日新北警莊刑字第1104049965號  
10 刑事案件報告書、解送人犯報告書、執行逮捕、拘禁告知  
11 本人通知書、聲明異議人110年10月17日警詢筆錄、110年  
12 10月18日偵訊筆錄、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點名單、限制住  
13 居具結書在卷足參，是聲明異議人為警逮捕至釋放之期間  
14 為110年10月17日20時10分至110年10月18日17時39分許。

15 3.丙案：聲明異議人於110年11月9日23時整在桃園市○○區  
16 ○○路000號為警拘提，於110年11月9日23時18分至23時2  
17 1分及翌日（10）日7時47分至9時44分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8 中壢分局興國派出所製作警詢筆錄，而於110年11月10日1  
19 5時43分解交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經檢察官於110年11月  
20 10日16時51分訊問完畢，諭知以新臺幣5萬元具保，嗣經  
21 具保人繳納保證金，聲明異議人乃於110年11月10日釋  
22 放，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110年11月10日中警分  
23 刑字第1100077744號刑事案件報告書、解送人犯報告書、  
24 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聲明異議人110年11月9  
25 日、110年11月10日警詢筆錄、110年11月10日偵訊筆錄、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點名單、收受訴訟案款  
27 通知在卷可憑，是聲明異議人為警拘提到案至釋放之期間  
28 為110年11月9日23時整至000年00月00日下午某時許。

29 (三)聲明異議人於甲、乙、丙案上開期間既經警逮捕或拘提，並  
30 解送檢察官複訊，實質上其人身自由處於公權力拘束之下，  
31 該期間所受拘束與自由刑無異，如不予折抵，實有違刑法第

01 37條之2第1項之立法意旨。參以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4項規  
02 定：「羈押期間自簽發押票之日起算。但羈押前之逮捕、拘  
03 提期間，以1日折算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1日。」就羈押前  
04 之拘禁期間得併入羈押日數計算已有明文，雖聲明異議人未  
05 經檢察官聲請羈押而無上開條文之適用，惟依據上開規定之  
06 法理及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並為保障聲明異議人之  
07 人權，應作有利於聲明異議人之解釋。是以，聲明異議人於甲  
08 案、乙案、丙案被逮捕或拘提至其被釋放之期間，其人身自  
09 由既受公權力拘束，應予折抵刑期，以保人權。

10 (四)綜上，系爭執行指揮書漏未將甲、乙、丙案遭逮捕或拘提至  
11 其被釋放之期間予以折抵，檢察官之指揮執行容有不當，是  
12 聲明異議人之聲明異議為有理由，爰撤銷系爭執行指揮書，  
13 由檢察官另為適當之處分。

14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486第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6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17 法官 張育彰

18 法官 葉力旗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蔡慧娟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